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IYUAN JUICE GROUP LIMITED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6)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修改將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定義見該通函)的決議案。除本公告另行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的意義與在該公告所界定者相同。

董事會建議進一步修改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和6號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並全部以下文取代：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可換股優先股)，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債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以及兌換或轉換權；
- (b) 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本決議案(「**第5號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債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以及兌換或轉換權；

(c) 董事依據本第5號決議案(a)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可換股優先股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非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不得超過通過本第5號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20%)，上述批准因而受到限制；

(d) 就本第5號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第5號決議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第5號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涉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份或法律或實際問題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第4號及第5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5號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包括可換股優先股)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號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逾本第6號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新禮

北京，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朱新禮先生、朱聖琴女士及崔現國先生，非執行董事閻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亞利女士、宋全厚先生、梁民傑先生及王巍先生。

* 僅供識別